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60號

原告 育翎空調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鄭輝男
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
被告 夏克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 黃毓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6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筱玲